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6年8月25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4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0,4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同意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用于购买生产经营用原材

料及配件等。

同意授权总经理孙斌武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的期限、利率、延期、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